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1号楼18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叶文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高管、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杨柳勇、崔彦军、潘士远因公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购买资产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购买资产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彦军、潘士远、杨柳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彦军、潘士远、杨柳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